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1424-04-01-934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锡	联系方式	13823313291
建设地点	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厂房 1-3 层		
地理坐标	(E 115 度 49 分 28.869 秒, N 23 度 55 分 45.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21 中乐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一 40、乐器制造 242*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1-3层，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位于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范围，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在备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项目区附近地表水水质断面监测点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规定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本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1-3层，项目所在地属于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430001。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与项目建设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1-1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布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横陂镇、河东镇为重点，建设水稻高产示范区。结合各镇特色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配件、先进装备制造、五金机电、医药制造、食品饮料、家具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为允许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箕中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箕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1-8.【固废/禁止类】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禁止接收有毒、有害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物质进炉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2.【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进一步强化老旧城区的雨污分流工程，提升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推进华阳、转水等镇村级污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升农村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安流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 3-3.【土壤/综合类】推进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环境风险管控	4-1.【水/综合类】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大气/综合类】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p>				

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1-3层，建设单位已签订租赁合同，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环保规划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水帘柜+水喷淋+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古筝制造生产，根据需要使用油性漆跟水性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水帘柜+水喷淋+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可以有效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强度，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故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梅州市博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厂房 1-3 层（中心地理坐标：E 115°49'28.869”，N 23°55'45.206”），本项目租赁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化厂房第 1-3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一条古筝生产线以及安装压刨床、平刨床、雕刻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7 万台古筝。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拟招聘员工 5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本（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乐器制造 242*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梅州市博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梅州市博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7 万台古筝，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一楼	油漆房面积94.5m ² ，晾干房面积94.5m ² ，打磨房面积94.5m ² ，木工车间面积470m ² ，前台面积54m ²
	厂房二楼	古筝成品仓面积168m ² ，原材料仓面积84m ² ，配件半成品仓面积84m ² ，配件成品仓面积84m ² ，古筝半成品仓面积143m ² ，板架仓面积88m ² ，纸箱仓面积88m ² ，干燥房面积35m ² ，打包区面积33m ²
	厂房三楼	会议室面积84m ² ，接待室面积84m ² ，展示台面积400m ² ，办公室面积212.5m ² ，茶水间面积30m ² ，小仓库面积3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油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2、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古筝制造生产，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古筝	7万台/年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及其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木材	540m ³ /a
2	水性漆	9.8t/a
3	油性漆	6t/a
4	固化剂	7t/a
5	天那水	3.5t/a
6	白乳胶	5t/a
7	夹板	6000张/a
8	木蜡油	9.5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水性漆就是以水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漆密度约为 0.9~1.3kg/L。

(2) 油性漆

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聚氨酯漆，具有优异的装饰与保护性能，其主要优点是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漆膜坚硬耐磨，并耐撞击。对木材的附着性很强，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并有很好的耐热、耐寒性能，涂膜丰满光亮。

(3) 固化剂

固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聚氨酯漆喷涂过程中需要进行固化，固化的份量占了油漆总份量的一部分。

(4) 天那水

是由多种有机溶剂配制而成的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主要成分是有：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醋酸异戊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微溶于水，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易燃，主要用作喷漆的溶剂和稀释剂。

(5) 白乳胶

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在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带有特殊甜味，可与醇、醚相混溶，不溶于脂肪经，微溶于水。沸点 73°C，自燃点 427°C，爆炸极限 2.6-13.4%(体积)，空气中允许浓度极限 0.2mg/m³。低毒、无腐蚀，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性能优良。

(6) 木蜡油

木蜡油主要以梓油、亚麻油、苏子油、松油、棕榈蜡、植物树脂及天然色素融合而成。因此它不含苯系物、甲醛以及重金属等有毒成分，没有刺鼻的气味，是可替代油漆的纯天然木器涂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美特直钉枪	2 把	/
美特蚊钉枪	2 把	/
BOSCH 角磨机	2 台	/
华丽博普修边机	1 台	/
东成修边机	2 台	/
BOSCH 插电电钻	1 个	/
DEVON 平砂抛光机	1 台	/
布雷特风批	3 个	/
AMAX 锂电池电钻	2 个	/
东成锂电池电钻	2 个	/
东成曲线锯	1 个	/

东成带式砂光机(坦克机)	1台	/
东成电刨	1台	/
东成电木铣(中锣机)	1台	/
3upoR 蒸汽电熨斗	1个	/
绿小木工夹	7个	/
1M 木工夹	24个	/
胶锤	2个	/
铁锤	5个	/
拔钉钳	2个	/
单个夹子	70个	/
模具固定夹	8个	/
铁锹	1个	/
游标卡尺	3个	2个电子 1个读数
300 角度尺	2个	/
500 角度尺	1个	/
25mm 木工凿	3个	/
10mm 木工凿	2个	/
涂胶机	2台	/
铁货架	11个	/
灭火器	42个	/
气动打磨机	1台	/
东成角磨机	2台	/
台钻	1台	2840 转/分
马氏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1台	18000 转/分
带式砂光机	1台	/
马氏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1台	4050mm *600mm
马氏摇臂式圆锯机/600 拉锯 MJZ236	1台	2860 转/分
立铣机 MX5117B	1台	/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台	17000-18000 转/分
开槽拼接机	1台	/
MB104 型压刨机	2台	400mm 6000 转/分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	1台	630mm 6000 转/分
木工平刨床 MB504	1台	400mm
自动纵剖单片锯 MJ153A	1台	/
气动截料锯 MJ274	1台	405mm 2700 转/分
超捷雕刻机	1台	/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1台	9000 转/分
固化箱	1个	/
抽尘排风扇	4个	/
落地风扇	3个	/
壁挂风扇	6个	/
小切割机	1个	/

气鼓打磨机	1 台	/
刀具打磨机	1 台	/
刀具打磨轮	1 台	/
吸尘风筒	6 个	/
光氧一体机	1 台	/
空气压缩机	1 台	/
东成空气压缩机	1 台	/
打包机	1 个	/
抽湿干燥机	1 个	/
叉车	1 辆	/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运行300天，日工作时间为12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1425m³/a，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水帘柜用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定期补充，补充水量共 25m³/a；生活用水量为 14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m³/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100万kWh，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7、环保投资估算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6
废气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	45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合计	/	60

	<p>工艺流程说明：</p> <p>企业外购原材料进行加工，首先进行选料，然后利用带锯机等设备对原材料木板进行下料；对木材抽湿干燥炭化，利用设备进行平刨压刨、锣形；用设备对面板、内梁、底板、侧板进行锣槽，根据需要，利用雕刻机在表面进行雕刻、利用打磨机打磨表面备用；接着进行组装、拼接（先组装底板侧板内梁，后装面板），打磨转孔装活页，处理完成粗胚，将粗胚送进打磨房打磨表面；将打磨后的产品送进油漆房喷油（两遍底油一遍面油），对晾干后的产品涂木蜡油，装琴弦，然后进行处理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安排打包出货。</p> <p>本项目下料、平刨压刨、锣形、锣槽、雕刻、打磨过程易产生粉尘、噪声，油漆房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p> <p>2、主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1-3层，主要环境问题来自周边在建企业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交通噪声等。区域内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如下：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	大嵩水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发布的 2020 年 12 月及全年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统计表（网址：<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hbj/zfxxgkml/bmwj/index.html>），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优良率为 99.7%，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2 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10 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7 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1 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mg/m³。2020 年梅州市五华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导则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 需要进行补充监测, 因此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 TVOC 补充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评价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项目所在地	TVOC	00172	0.0151	0.0158	0.6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特征因子 TVOC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为大嵩水, 地表水环境属于Ⅲ类功能区, 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大嵩水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7 日对大嵩水油新村断面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大嵩水(油新村断面)	水温	30.2	30.7	29.8	--	°C
	pH	7.91	7.69	7.54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62	6.36	6.48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0	15	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6	4.8	4	mg/L
	悬浮物	11	15	10	—	mg/L
	氨氮	0.244	0.294	0.263	1.0	mg/L
	总磷	0.08	0.06	0.08	0.2	mg/L
	石油类	0.02	0.03	0.02	.05	mg/L
	LAS	0.05L	0.05L	0.05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2×10 ²	2.2×10 ²	2.2×10 ²	10000	CFU/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III类标准限值。

本评价报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单项目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HJ2.3-2018 建议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一般项目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j}$$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i污染物在j点的污染指数;

$C_{i,j}$ —i污染物在j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j}$ —i的评价标准, mg/L;

$S_{DO,j}$ —DO污染物在j点的标准指数;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 mg/L;

DO_j —j取样点水样溶解氧浓度, mg/L;

T—水温, °C;

$S_{pH,j}$ —单项水质参数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标准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严重，反之说明水体受污染的程度较轻。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标准指数计算结果

监测因子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指数	指数	指数
水温	/	/	/
pH	0.46	0.35	0.27
DO	0.76	0.79	0.77
COD _{Cr}	0.70	0.50	0.75
BOD ₅	1.10	0.90	1.20
SS	0.44	0.60	0.40
NH ₃ -N	0.24	0.29	0.26
总磷	0.40	0.30	0.40
石油类	0.40	0.60	0.40
LAS	0	0	0
粪大肠菌群	0.06	0.06	0.06

监测结果表明，大嵩水（油新村）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造成该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的原因主要是附近居民大部分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河流，水中有机污染物较多。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排放限值，其余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边界外 1 米 N1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4	53	70	55
项目地南边界外 1 米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9	65	55
项目地西边界外 1 米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	50	65	55
项目地北边界外 1 米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5	55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东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排放限值，其余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不取用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点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4a 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污水处理厂。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油新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6-9	500	200	300	40	—	—
较严值	6-9	500	200	300	40	20	20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甲苯和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排放标准；VOCs、甲苯和二甲苯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漆雾(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总 VOCs	3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甲苯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二甲苯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排放限值，其余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油新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设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8595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的VOCs总量由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一企一策中削减的量替代。根据《五华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华环总量〔2022〕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8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以及室内简单装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拟招聘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外宿人员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 28 立方米/（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400m³/a（约 4.67 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60m³/a（4.2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与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的相关内容，得出主要污染物浓度参考数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根据类比分析，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1260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60m ³ /a)	COD _{Cr}	250	0.32	200	0.25	BOD ₅	150	0.19	120	0.15	NH ₃ -N	30	0.038	10	0.013	SS	250	0.32	150	0.19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60m ³ /a)	COD _{Cr}	250	0.32	200	0.25																							
	BOD ₅	150	0.19	120	0.15																							
	NH ₃ -N	30	0.038	10	0.013																							
	SS	250	0.32	150	0.19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漆雾处理用水为水帘柜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帘柜喷漆处理用水为 $250\text{m}^3/\text{a}$ ，本项目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损耗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水帘柜喷漆净化年补充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项目漆雾处理用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漆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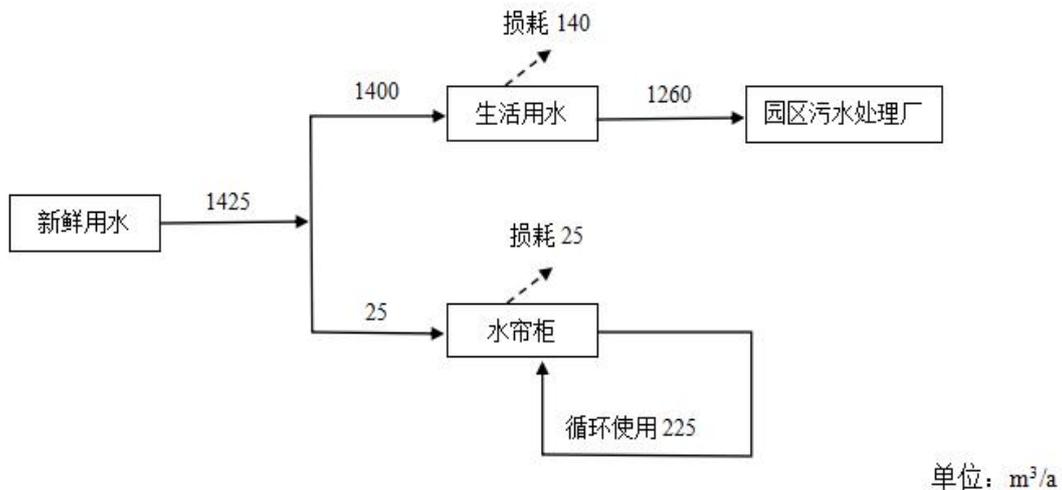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位于畚华高速的东侧、油新公园

的西南侧，主要集污范围为主要收集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南部片区的大部分污水，采用“曝气沉砂池+应急沉淀池+倒置 AAO+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4.2m³/d，仅占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的约 0.053%，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部分回用于绿化和生产活动，其余部分排入大嵩水，最终汇入琴江干流（梅江）。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1）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下料、平刨压刨、锣形、锣槽、雕刻、打磨过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 年修订）可知，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所用的木材为 540m³/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7t/a，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木加工粉尘产生速率为 0.047kg/h。建设单位拟使用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木质粉尘排放量约 0.0153t/a，排放速率为 0.00425kg/h。

（2）组装过程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组装过程会用到胶水，由于胶水中有机溶剂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有机废气的挥发量=（总挥发物质重量%-水重量%）×物质用量，根据 2008 年 6 月化学工程师中《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文中胶水的挥发量约为总量 72%，其中水重量为 7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5t/a，因此，本项目胶水总 VOCs 产生量为 0.1t/a，建设单位拟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一间密闭的喷漆房，项目在喷漆房内调漆，不单独设调漆房。根据需要进行油性漆和水性漆的喷涂，喷漆采用人工喷涂，自然晾干；喷漆时会产生漆雾废气，漆雾废气包括颗粒物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气体，喷漆废气中的漆雾被水幕拦截，转移到水中形成含漆废水，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s，包括甲苯与二甲苯等。

项目原辅材料中油漆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油性漆年用量 6t/a，其中甲苯与二甲苯 35%、总 VOCs (含甲苯与二甲苯) 50%。水性漆年用量 9.8t/a，其中 6%总 VOCs。稀释剂天那水年用量 3.5t/a，其中 20%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含甲苯与二甲苯) 100%。固化剂年用量 7t/a，其中 8%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含甲苯与二甲苯) 28%。项目拟按最不利情况计，即原辅材料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则甲苯与二甲苯产生量约 $6 \times 35\% + 3.5 \times 20\% + 7 \times 8\% = 3.36\text{t/a}$ 。总 VOC 产生量约 $6 \times 50\% + 9.8 \times 6\% + 3.5 \times 100\% + 7 \times 28\% = 9.048\text{t/a}$ 。本项目油性漆、水性漆总使用量为 15.8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喷漆工序着漆率约 80%，约 15%散落车间内形成漆渣，则漆渣产生量为 2.37t/a，约 5%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为 0.79t/a。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要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少于 90%，本项目喷漆位于相对密闭的空间内，并采取大风量抽吸设计，可有效确保有机废气不溢出室外，有机废气收集率可满足不少于 95%，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塔+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和参考同类型项目贵州毕节松柏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古筝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帘柜+水喷淋塔+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组合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本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进行核算，除尘效率按 90%计。本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 VOCs	有组织	8.5956	2.388	119.4	0.85956	0.2388	11.94
	无组织	0.4524	0.126	/	0.4524	0.126	/
甲苯与二甲苯	有组织	3.192	0.887	44.35	0.3192	0.0887	4.435
	无组织	0.168	0.0467	/	0.168	0.0467	/
漆雾 (颗粒物)	有组织	0.711	0.1975	9.875	0.0711	0.01975	0.9875
	无组织	0.079	0.022	/	0.079	0.022	/

备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算。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A、吸附法：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印刷行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净化效率为 50%~90%。类比同类型企业，吸附法对项目废气有明显处理效果，但仅靠单一吸附法的净化效率无法满足处理要求，因此，吸附法作为备选组合工艺。

B、UV 光解：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解净化效率为 50%~90%。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类比同类型企业，UV 光解对项目废气有一定的处理效果，但仅靠单一 UV 光解的净化效率无法满足处理要求，因此，UV 光解作为备选组合工艺。

C、吸收法：根据《水吸收 VOCs 技术应用研究》（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20 年 5 月）、《喷淋净化工艺处理复杂有机废气》(广东化工 2011 年第 7 期)，吸收法净化效率为 50%~90%。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采用相应吸收剂情况下可被吸收，但仅靠单一吸收法的净化效率无法满足要求，因此，吸收法作为备选组合工艺。

综上所述，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结合目前主流常用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确定吸收法、吸附法、UV 光解法均为有效的备选工艺。类比调查同行业废气治理情况，从稳定运行情况、经济效益以及处理效率等多角度综合考虑后，项目拟采取“水帘柜+水喷淋+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组合工艺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喷漆时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甲苯与二甲苯、VOCs），木加工粉尘使用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组合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甲苯与二甲苯、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漆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界无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总VOCs浓度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暂未有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50	0.5	25	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甲苯与二甲苯 总VOCs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	/	/	/	厂界四周	甲苯	1次/年
		/	/	/	/		二甲苯	
		/	/	/	/		总 VOCs	
		/	/	/	/		颗粒物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总 VOCs	119.4	2.388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
			甲苯与二甲苯	44.35	0.887			
			颗粒物	9.875	0.1975			

(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	喷漆	甲苯与二甲苯	水帘柜+水喷淋+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	4.435	0.3192	有组织
2	喷漆	总 VOCs		11.94	0.85956	
3	喷漆	颗粒物		0.9875	0.0711	
4	喷漆	甲苯与二甲苯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	0.168	无组织

5	喷漆	总 VOCs		/	0.5524
6	喷漆	颗粒物		/	0.079
7	木加工	粉尘		/	0.0153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设备说明书及对供货厂家的工艺要求，设备的噪声级一般低于 90dB(A)，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噪声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气动打磨机	1	生产 区	85	厂房隔 声、减震、 厂内合理 布局	55	12
2	东成角磨机	2		80		60	12
3	台钻	1		85		60	12
4	马氏立式单轴 木工镂铣机	1		85		60	12
5	带式砂光机	1		85		60	12
6	马氏细木工带 锯机	1		90		65	12
7	马氏摇臂式圆 锯机/600 拉锯 MJZ236	1		85		55	12
8	立铣机	1		80		60	12
9	木工镂铣机	1		85		60	12
10	开槽拼接机	1		85		60	12
11	型压刨机	2		85		60	12
12	单面木工压刨 床	1		90		65	12
13	木工平刨床	1		80		55	12
14	自动纵剖单片 锯	1		85		60	12
15	气动截料锯	1		85		60	12
16	超捷雕刻机	1		80		60	12
17	精密推台锯	1		85		60	12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4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和夜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办公天数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定额 0.5kg/d 计算，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木屑：项目原料在经过裁锯、刨平等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木屑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项目原料经过切割、裁锯、刨平、镟铣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4.5t/a，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项目生产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1377t/a，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的产生量为 1.1t/a，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原厂回收用于原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第 6 条 6.1 相关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存于危废间内，经建设单位

与跟生产厂家协商好并签订好协议，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同时贮存、运输应按照危废进行监管。

2) 漆渣：主要来源于喷漆过程中散落车间内形成的漆渣，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2.37t/a，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拟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以保持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经查阅相关资料，平均 1g 活性炭能够吸附 600mg 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部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了约 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 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预估一个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3t/次。

4)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氧一体机使用的 UV 灯管为紫外线含汞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5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结合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和油性漆。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8 危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水性漆	/	100	0.25	0.0025
2	油性漆	/	100	0.2	0.002
合计 (Q _n)					0.0045

则项目 Q=0.0045，即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评级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原材料及粘合剂辅料中的成分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博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厂房 1-3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5°49'28.869"	纬度	N 23°55'45.2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和油性漆，存放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水性油漆和油性油漆等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这种毒性的挥发是有一定条件的，且水性油漆和油性油漆、危险废物（火灾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水环境：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和冲洗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地下水：在危化品仓库、危废库及喷漆房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入厂数量，包装应有合格证，确保紧密性，加强对暂存间的管理，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造成泄露问题。</p> <p>2、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3、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p>			

	<p>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p> <p>4、有毒、有害、易燃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p> <p>5、发现物料贮运容器、设备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p> <p>6、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露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p> <p>7、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厂内最大储存量 Q 值=0.0045，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成较大风险。</p>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漆	油性漆			
	存在总量/t	0.25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2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入厂数量，包装应有合格证，确保紧密性，加强对暂存间的管理，同时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造成泄露问题。</p> <p>2、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认真管理、操作人员的负责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3、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事故情况。</p> <p>4、有毒、有害、易燃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p> <p>5、发现物料贮存容器、设备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时汇报，由车间负责人和岗位主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p> <p>6、经常检查运行设备运行状态，对阀门、连接口等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装置安全，还应在可能泄露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聚。</p> <p>7、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建设单位在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各种污染处理装置有效稳定的运行，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之后，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及社会关注点的影响是属于可控的。</p>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排放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甲苯与二甲苯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废固化剂桶		
		废胶桶		
		废稀释剂桶		
漆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1 中II时段排 放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甲苯	加强通风、厂 区绿化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 准》(DB 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 和氨氮	三级化粪池

声环境	气动打磨机、台钻、砂光机、单面木工压刨床、木工平刨床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办公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木加工	木屑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
	水帘柜处理	漆渣	HW 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 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	0	0	0	0.3192t/a	0	0.3192t/a	+0.3192t/a
		VOCs	0	0	0	0.85956t/a	0	0.85956t/a	+0.85956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1260t/a	0	1260t/a	+1260t/a
		COD _{Cr}	0	0	0	0.25/a	0	0.25/a	+0.25/a
		BOD ₅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SS	0	0	0	0.19t/a	0	0.19t/a	+0.19t/a
		氨氮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屑	0	0	0	1/a	0	1/a	+1/a
		废边角料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377t/a	0	0.1377t/a	+0.1377t/a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废固化剂桶、 废胶桶、废稀 释剂桶	0	0	0	1.1t/a	0	1.1t/a	+1.1t/a
		漆渣	0	0	0	2.37/a	0	2.37/a	+2.37/a
		废活性炭	0	0	0	5.2t/a	0	5.2t/a	+5.2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等相关工作。

现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环评报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博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9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五 华 县 招 商 引 资

协 议 书



(博邳文化)

五华县招商引资协议书

甲方：五华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梅州市博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五华县招商引资政策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传统乐器生产项目

二、项目地址：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三、项目内容

该项目由梅州市博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 0.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0.4 亿元，主要建设传统乐器生产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0.5 亿元，年工业增加值 600 万元，年创税 60 万元，拟用工人数量约 50 人。

四、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化厂房第 1-3 层，共约 4500 平方米。

五、建设要求和进度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应按照《五华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华府办【2019】11 号）的要求，在 2 个月内开工建设，在 6 个月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投资额（包括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并投产纳税，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及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并争取上级优惠。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经营所需一切证照。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建设期间所涉及的相邻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

4.甲方执行五华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5.乙方应履行纳税义务，做到应缴尽缴。

6.乙方应遵守《五华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华府办【2019】11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按时完成投资。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配合做好工业产值、税收、就业人数等相关统计工作。

8.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标准排放。

9.乙方不得超越《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以及经营不符合与工业区准入条件的任何项目。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协议书作为双方投资合作达成一致的依据。

2.本项目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五华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8月13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0908108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9.27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厂房1-3层		
联系人	陈总		
联系方式	13823313291		
采样人员	林寿均、谢慧翔	采样日期	2021.09.15-2021.09.17
分析人员	刘钰莹、谢绮婷、吴少平、 钟岸思、谢理梅、潘林玫	分析日期	2021.09.15-2021.09.23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大嵩水(油新村断面)	2021.09.15-2021.09.17 1次/天×3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环境空气	TVOC	项目所在地	2021.09.15-2021.09.17 1次/天×3天	完好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项目地东边界外1米N1	2021.09.15 2次/天×1天 (昼、夜)	/
		项目地南边界外1米N2		
		项目地西边界外1米N3		
		项目地北边界外1米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WT 表层水温计	/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10 CFU/L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标准	单位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大嵩水 (油新村 断面)	水温	30.2	30.7	29.8	—	℃
	pH值	7.91	7.69	7.54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62	6.36	6.48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0	15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6	4.8	4	mg/L
	悬浮物	11	15	10	—	mg/L
	氨氮	0.244	0.294	0.263	1.0	mg/L
	总磷	0.08	0.06	0.08	0.2	mg/L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2	2.2×10^2	2.2×10^2	10000	CFU/L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境空气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
		2021.09.15	2021.09.16	2021.09.17		
项目所在地	TVOC	0.0172	0.0151	0.0158	0.6	mg/m ³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3 气象情况

表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1.09.15	晴	东南	1.2	35.2	48.1	99.71
2021.09.16	晴	东	1.0	30.7	54.6	98.28
2021.09.17	晴	东南	1.3	34.9	56.2	99.46

本页以下空白

4.4 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 东面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排放限值; 其余点位参考 (GB 3096-2008)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边界外 1 米 N1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4	53	70	55
项目地南边界外 1 米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9	65	55
项目地西边界外 1 米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	50	65	55
项目地北边界外 1 米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2 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大嵩水(油新村断面)



项目所在地



项目地东边界外1米N1



项目地南边界外1米N2



项目地西边界外1米N3



项目地北边界外1米N4



编制: 张超

审核: 胡顺勇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报告结束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11-441424-04-01-934764

项目名称：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中乐器制造[2421]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2号标准
厂房1-3层

项目单位：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4MA56M7AB4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e Sheet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art 1 Chemicals and corporation marks

化学品中文名称 Chemical's name: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WATER-BORNE Sanding Sealer for wooden
企业名称 Corporation's name: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Taiho Paint Products Co., Ltd
地址 Address: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村
Farm Administration Dist., Dalingshan town, Dongguan City, Kwang-tu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 523820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technic1@taihopaint.com
传真号码: 0086 769 85626166 企业应急电话 Company's emergency telephone: 0086 532 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 No: THA00012 生效日期 Become effective date: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应急电话 Country's emergency telephone: 0086 0532 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Part 2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纯品 Purified material 混合物 Mixture material

化学品名称 Composition: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WATER-BORNE Sanding Sealer for wooden

成分 Components	CAS No	浓度 Concentration
waterborne acrylic emulsion	秘密	60-80
Dipropylene Glycol Butyl Ether	29911-28-2	2-5
WATER	7732-18-5	10-15
zinc stearate	557-05-1	2.5-5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Part 3 Hazard Introduction

危险性类别 Hazard sort: 无危险性液体 No dangerous cargo.

侵入途径 Incursion way: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Suction, eating, indraft by skin

健康危害 Healthy hazard: 吸入或吞食有害 The centrum nerves system will be controlled if sucked or swallowed.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 对环境有害, 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Bad for environment: Polluting the water.

燃爆危险 Burning and explosion hazard: 不燃, 无燃烧爆炸危险. No dangerous carg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Part 4 First aid measures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清洗。Clean lenitively but completely with water and soap.
- 眼睛接触 Eyes contact: 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Clean eye 20 minutes with running water. 2.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The undefiled eye must be not contact with dirty water 3.立即就医。Go to hospital immediately.
- 吸入 Suction: 1.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Do the safety work when help the patient. 2.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Remove the infectant to fresh air place. 3.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If the breath is difficult, please give the Oxygen;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stopped. 4.立即就医。Go to hospital immediately.
- 食入 Eating: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Don't give any food from mouth if the paint lost or will lose consciousness or hyperkinesias 2.不可催吐 Can't make vomiting. 3.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Drink the water of 240-300ml. 4.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If vomiting automatically, make his body ahead in case of sucking. And then repeat to give him water to wash. 5.就医。Go to hospital immediately.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Part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 危险特性 Hazard Speciality: 无危险性。No dangerous
- 有害燃烧产物 Hazard burning outcome: 一氧化碳 CO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Extinguishing agent: 可用水雾、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用砂土扑救。Foam, CO2, dry powder, sand and water.
- 灭火注意事项 Extinguishing attention: 消防员应穿全身消防防护服、防火防毒服、消防防护靴、配备正压自给式呼吸器。The firemen must wear fire clothes, respiration instrument and gloves.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Part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应急处理 Emergency disposal: 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Do the best to cut off the leaked source and avoid it to enter into narrow place, such as cloaca.
- 小量泄漏 Small leaked: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lease collect the leaked liquid in the sealed container and then absorbing the remnant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 and you can brush it with the emulsion, which is made of incom bustible dispersant, and then put it into

waste water systems after thinning.

大量泄漏 Large leaked: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build the mound or dig the hole to collect the leaked. Cover with foam to decrease the hazardous vapor. Protect the persons and use the spray water to cooling or thinning the vapor. Collect it to the special container or tanker with blast-proof pump, then it can be callback or transport to waste disposal plac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Part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Disposal attention: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毒服,戴防护手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Be operated in sealed container and enhance the ventilation of work place. The operator must be training specially and comply the operating rule. Advise the operator to wear the gas mask,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gas defence clothes and gloves. The work place must be far from the fire, heat resource and not smoking, the equipment and ventilation systems must be explosion-proof. Prevent the vapor to contact with air and oxidant. The velocity of flow must be less than 5m/s when the paint be canned, and it must have grounded setting to avoid the static accumulation. It must be gentle in unload and load to prevent the damaging of package and container. Prepare the relative fire fighting and emergency disposal equipment. The empty barrel may have hazardous material.

储存注意事项 Storage attention: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Storage in cool and ventilation place, and the container must be sealed.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Part 8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最高容许浓度 TWA: 中国 (MAC) 100mg/m³ (皮) China (MAC) 100mg/m³ (skin)

监测方法 Inspection and test method: 气相色谱法 Gas chromatography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如非密闭式生产,应加强通风。Do the best to seal when use, enhance the ventilation effect if it is not.

呼吸系统防护 Breath system protection: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If the consistency is above the standard, advise to wear the gas mask. Wear the air respiration equipment when salvage or evacuate in emergency.

眼睛防护 Eyes protection: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With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大宝集团 TAIHOGROUP 水性木器涂料-THA0015 第3页,共5页 Water-based acrylate coating 2008年3月版

身体防护 Body protection: 穿一般作业防毒服。 With gasproof clothes.

手 防 护 Hand protection: 戴防护手套。 With gauntlet

其它防护 Others: 工作后, 及时更换工作服。 Replacing the work clothes after finished.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art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and properties: 液体 liquid

熔点 Melting point (°C) : - 相对密度 Relative density (水 Water=1) : 1.050

沸点 Boiling point (°C) : 100 相对蒸气密度 Relative vapor density (空气 Air=1) : 3.8

闪点 Flash point (°C) : >100 PH 值 PH Value: 7-9

Fire Fighting Instructions: Will not burn,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available. Use methods appropriate for surrounding materials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相对值 The distributed coefficient's relative value between Octane and moisture: 无资料
No date.

溶解性 Solubility: 溶于水。 Soluble in Water

主要用途 Main purpose: 用作木制品表面涂装保护。 Protecting the surface of wood products.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Part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稳定。 Stable

禁配物 Forbidden mixing material: 酸、碱。 Acid、alkali.

避免接触的条件 Avoid to contact: 避免温度高于 60°C 和低于 5°C Store between 60°C to 5°C.

聚合危害 Polymerization hazard: 不能发生。 Can't be happened

分裂产物 Abruption product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 CO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Part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Rapid toxicity: 暂未制定资料。 No date.

急性中毒 Rapid poisoning: 暂未制定资料。 No date.

慢性中毒 Slow poisoning: 暂未制定资料。 No date.

刺激性 Stimulation: 暂未制定资料。 No date.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Par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理毒性 Zoology toxicity: 1.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蓄积性。There isn't cumulation in the mouse's body after inhaling 300ppm. 2.

溶剂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The solvents havn't obvious biology contraction to the fish and other invertebrate in water.

生物降解性 Biology solubility: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可以很快地被降解。It can be decomposed speedy which is detected in various standard biology resolvability test.

非生物降解性 Abiotic solubility: 光解半衰期为 3-10 天。The half life is from 3 to 10 days, by light decomposed.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Part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性质 Disposal kind: 危险废物。Hazardous waste

废弃物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Deal with controlling fire

废弃注意事项 Waste attention: 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对外包装进行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如食用油、饮用水等。Refer to the local rule. The operator must have proper protection measures when the chemical and package is dealt. And which can't use to pack food, for example: cooking oil, drinking water and so 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Hazardous goods No: 非危险品 No dangerous cargo

UN 编号 UN No: -

包装标志 Package mark: -

包装类别 Package sort: II

包装方法 Package method: 小开口钢桶;金属罐;螺纹口玻璃瓶或塑胶瓶。steel barrel with small-bore, metal pot, screw thread glass bottle and plastic bottle.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 attention: 避免温度高于 60℃, 低于 0℃, 远离食物、酸、碱。Please avoid the temperature high to 60℃, and low blow 0℃, keep away from acid and alkal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化学品安全法规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rule of domestic chemicals: 本产品符合毒性物质控制法的全

部要求。 TAIWAN EPATSCA 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s Inventory requirements.

国际法规 International rule: 1. DOT 49 CFR(美国交通部)将之列为非危险品,包装等级 II。 It is sorted into No dangerous liquid in DOT 49 CFR(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U.S.A), and the package class is II.

2. IATA/ICAO(国际航运组织)分级:3. IATA/ICAO(The international shipment institution): 3.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Part 16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publications: 台湾工业安全局 Taiwan industrial safety corporation.

美国 MDL 信息系统 U.S. MDL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填表时间 Table date: 2019年06月30日 30 June, 2012

填表部门 Table Dep: 技术部 Technical department

数据审核单位 Authorized Unit: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Taibo paint products Co. Ltd

修改说明 Revised: 每5年修订1次 Revise per 5 years

附件 7 白乳胶 MSDS



测试报告

No. SHAMPL2025628604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第1页,共3页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聚乙烯醇乳液胶黏剂

SGS工作编号: SHIN2012082807PC - SH
 材质牌号: 水、聚乙烯醇、聚乙烯酯、乙酸乙烯酯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黏剂-室内装饰装修-聚乙烯酯类
 客户参考信息: 600、603、JX-B、JX-C、3307、5000、5500、5818、7232RH、7250、8003、8004、8005、8013、8050、8227、8230、8232、8234、8236、8237、8238、8238机涂、8240、8247、8250、8270、8271、8272、8280、8281、8282、8290、8536、8539、8542、8548、8550、8573、8582、9220、9230、9240、9250、8428A、8428B、DL010、DL030、DL050、DL0101、DLA210、环保贴纸、胶、净味白乳胶、MP310、MP320、MP330、MP370、SA03、SD500、TZ032、TZ320A、TZ038、TZ042、TZ050、TZ051、W8331、W8332、W8361、W8380、W8571、W8757、W8810、W8812、YB010、YL745、YL746、ZD100、ZD200、ZD201、ZD260、ZD3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2月21日 - 2020年12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S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SHCM 6503962
 3rd Building, No.888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988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MPLP2025628604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56286.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93071443, or email: CN.Dashboard@sgs.com



SGS-CS78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HCM 6503963

3 rd Building, No. 88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ME (86-21) 61402553	f: EME (86-21) 648636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01402504	t: HL (86-21) 0115966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 SGS SA

SGS

MA
170900340938

测试报告

No. SHAMPL2025628604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371443, or email: CH_Doocheck@sgs.com



SGS 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中国上海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HCM 6503964

3rd Building No. 599 Yeho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59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24 TEL (86-21) 61156836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RA)

附件 8 木蜡油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客户名称: 东莞市耐绿保涂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高扬工业园区

报告号: STSGZ2101110002
发布日期: 2021年1月14日

样品描述:

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客户所提供及确认:

产品名称: : 欧文雅木蜡油
外观状态: : 半透明粘稠液体
接收样品日期: : 2021年1月11日
检测日期: :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2日
备注: : -

申请项目:
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 根据 GB/T 17519-2013 和 GB/T 16483-2008 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详细请查阅附件。

批准人:


Kevin Liu
(化学测试经理)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只适用于此次被检测的样品。
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此报告。

广州市德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牌坊南侧星辉综合楼三楼 A301
电话: +86 (0) 20-6664 1688 传真: +86 (0) 20-6664 1699 邮箱: stsgz@stsapp.com
网址: Shenzhen www.stsapp.com Guangzhou www.stsgz.com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欧文雅木蜡油
产品英文名称	Erwinia wood wax oil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东莞市耐绿保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高扬工业园区
邮编	—
联系电话	0769—88872478
传真	0769—88872478
电子邮箱	ouwenya168@dingtalk.com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已有资料，无已知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常规情况下无危害。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大豆油植物脂肪酸	67254-79-9	-	8~20
大豆油改性长油度醇树脂	63148-69-6	-	8~20
亚麻籽油	8001-26-1	232-278-6	5~20
巴西棕榈蜡	8015-86-9	232-399-4	5~10
桐油	8001-20-5	232-272-3	2~15
蜂蜡	8006-40-4	-	2~10
D80 溶剂油	-	-	1~5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摄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1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3 避免吸入蒸气。
- 4 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用灭火剂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 1 |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 2 |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 3 |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 | |
|---|-----------------|
| 1 |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 2 |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 3 |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 4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储存

- | | |
|---|---------------------|
| 1 | 保持容器密闭。 |
| 2 |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 3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4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 | | |
|---|---|
| 1 |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 2 |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 | |
|---|--------------------|
| 1 |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 2 |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 3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 4 |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 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半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芳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19 (亚麻籽油)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闪点在 93°C 以上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 / 下限 [% (v/v)]	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0 (蜂蜡)
相对密度(水=1)	0.93 (亚麻籽油)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343 (亚麻籽油)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大豆油植物 脂肪酸	未列入	未列入
大豆油改性长油度醇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亚麻籽油	未列入	未列入
巴西棕榈蜡	未列入	未列入
桐油	未列入	未列入
蜂蜡	未列入	未列入
D80 溶剂油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欧文雅木蜡油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亚麻籽油	低	低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亚麻籽油	低	Log Kow=7.05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亚麻籽油	低	11670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资料不足，暂时无法评估
------------------	-------------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空运 (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大豆油植物脂肪酸	×	√	√	√	√	×	√	×	×
大豆油改性长油度醇树脂	×	×	×	√	√	√	×	√	×
亚麻籽油	√	√	√	√	√	√	√	√	×
巴西棕榈蜡	√	√	√	√	√	√	√	√	×
桐油	√	√	√	√	√	√	√	√	×

蜂蜡	x	x	x	√	x	x	x	x	x
D80 溶剂油	x	x	x	x	x	x	x	x	x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大豆油植物脂肪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豆油改性长油度醇树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亚麻籽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西棕榈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桐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蜂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D80 溶剂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原国家安监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 5 号公告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60 号公告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原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年系列公告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 95 号和 [2013] 第 12 号通知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 号文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 52 号令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 83 号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1 号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28 号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 号文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30 号文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 号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 7 号
[O]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 8 号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1/01/11

修订日期	2021/01/12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t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STEL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 ₅₀	引起 50% 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EC _x	产生 x% 反应的浓度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BCF	生物富集系数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 17519-2013 和 GB/T 16483-2008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 首页 >>> >>>

附近 8 五华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编号：华环总量（2022）1号

五华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博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博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3月30日

有关说明

1. 《五华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环评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五华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审核确认。

3. 确认书编号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4. 确认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各1份。

5.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古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俊锡	联系人	陈俊锡	
联系电话	13823313291	传 真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厂房 1-3 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421 中乐器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年正常生产天数	300 天	
主要产品	古筝	产 量	7 万台/年	
环评单位	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主要建设内容				
<p>梅州市博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厂房 1-3 层（中心地理坐标：E 115°49'28.869”，N 23°55'45.206”），租赁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2 号标准化厂房第 1-3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一条古筝生产线以及安装压刨床、平刨床、雕刻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7 万台古筝。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拟招聘员工 50 人。</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25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其 它	/	
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	/	/	/（mg/L）

氨氮	/	/	/	/ (mg/L)
二氧化硫	/	/	/	/ (mg/m ³)
氮氧化物	/	/	/	/ (mg/m ³)
烟粉尘	/	/	/	/ (mg/m ³)
VOCs	8.596	7.736	0.860	30 (mg/m ³)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总量指标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替代源（单位名称）	/	/	/	/	/	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	/	/	/	/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完成时间（年-月）	/	/	/	/	/	2018年10月

五、减量削减替代源使用情况表

替代源		排放基数(吨)	削减量(吨)	剩余可用削减量(吨)	本项目使用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剩余削减量(吨)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烟粉尘	/	/	/	/	/	/
VOCs	广东宝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97	18.364	18.364	0.860	17.504

注：某项污染物减量削减替代源为多个的，需添加多行详细列明每个替代源数据，如 VOCs。

六、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86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经办人：赖光波 审核人：胡中培
2022年4月1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意见：

同意。

审核人：胡中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南面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1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2 楼平面布置图

会议室		楼梯	
		电梯	
接待室		办公室	
展示厅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小仓库	电梯	茶水间	
楼梯		厕所	

附图 4-3 3 楼平面布置图